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蔡玉枝老師原動力品學優良獎學金獎勵辦法

105 年 11 月 03 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蔡玉枝老師基於鼓勵原動力社團社員努力向學、參與社團活動，捐款並委由本校訂定「康寧大學蔡玉枝老師原動力品學優良獎學金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實施發放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：
- 一、蔡玉枝老師贈予康寧大學原動力社團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，設置「蔡玉枝老師原動力品學優良獎學金」。
 - 二、本項獎學金為校內獎學金，頒給本校表現優異之原動力社員，每學期兩名，每名伍仟元整，以發放三年為限。
 - 三、本項獎學金為「品學優異獎學金」，不與當學年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抵觸。
 - 四、本獎學金承辦單位為學務處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（不含博士班、延修生及畢業班最後一學期）
- 一、為本校學生並參加原動力社團之社員，每學期參與社團集社活動達三分之二出席日、校內外表演活動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次。
 - 二、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、操行須達八十二分(含)以上，且無懲戒紀錄者。
 - 三、以上兩條件皆須符合，未能符合以上條件者從缺。
 - 四、本法規大學部、進修部、四技、研究所(含在職專班)在籍學生適用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限：
- 每學期開學初期，依承辦單位公告之規定期間內申請。申請者需備妥相關文件經導師推薦、家長或監護人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送達承辦單位。
-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應繳交文件：
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 - 二、上學期成績單。
 - 三、原動力社員證(影本證明)。
 - 四、原動力社團出席簽到卡。
 - 五、原住民籍學生請檢附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第六條 獎勵金額及名額分配：
- 一、每學期以二名為限，至少一名為原住民學生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五仟元整。
 - 二、經審查議決，當學期無達到申請標準者，名額從缺。
- 第七條 審核及發給辦法：
- 本獎學金於康寧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邀請蔡玉枝老師親自頒發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原動力品學優良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
	籍貫		身份證字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
	一銀帳號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手機號碼：				
	學號		系級	系 級 班				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(簽名、蓋章)							
檢附證明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1. 原動力社員證。(影本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2. 原動力社團出席簽到卡。(影本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3. 上學期成績單。學業平均____分、操行：____分(檢附成績單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4. 原住民籍學生請檢附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								
原動力指導老師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指導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指導老師 _____ 老師								
導師審核意見									
系主任審核意見									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